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13,998	30,327
期內（虧損）溢利	(786,027)	64,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86,027)	64,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2,558)	2,10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幣(28.46)仙	港幣2.34仙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3,576	2,324,58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998	30,327
其他收入		7,442	6,473
員工成本		(9,662)	(9,863)
其他經營費用		(6,162)	(5,7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57,24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49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2,107)
直接融資成本		–	(1,136)
其他融資成本		(349)	(30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23,852)	69,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302	(2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84,022)	66,845
稅項	5	(2,005)	(2,383)
期內(虧損)溢利		(786,027)	64,462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3,111)	(22,040)
合營公司		(43,967)	(40,313)
聯營公司		(9,45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6,531)	(62,35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2,558)	2,10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6,027)	64,46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2,558)	2,109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港幣(28.46)仙	港幣2.34仙
– 攤薄		港幣(28.46)仙	港幣2.3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047	3,66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8,371	1,313,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811	323,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32,587	34,424
給予客戶之貸款	8	130,396	–
會籍債券		17,122	17,529
遞延稅項資產		10,598	10,851
		987,932	1,703,364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000	448,785
給予客戶之貸款	8	162,659	189,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	3,28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23,910	276,70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61,186	36,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67	9,984
		476,740	965,5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2,243	21,269
稅項		3,678	2,987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	315,240
		25,921	339,496
流動資產淨值		450,819	626,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751	2,329,41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u>604,367</u>	<u>1,495,379</u>
權益總額	<u>1,433,576</u>	<u>2,324,588</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175</u>	<u>4,826</u>
	<u>1,438,751</u>	<u>2,329,4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實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5,473	8,525	–	13,99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23,852)	–	–	(723,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3,621	13,6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扣除其他收益）	(57,243)	–	–	(5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1,496)	(21,496)
	<u>(775,622)</u>	<u>8,525</u>	<u>(7,875)</u>	<u>(774,972)</u>
分部業績	<u>(776,017)</u>	<u>7,169</u>	<u>(7,875)</u>	<u>(776,723)</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004
中央行政費用				(13,589)
匯兌收益淨額				1,954
其他融資成本				(34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
除稅前虧損				<u>(784,02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19,236	11,091	–	30,327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4,433	–	15,055	69,488
	<u>73,669</u>	<u>11,091</u>	<u>15,055</u>	<u>99,815</u>
分部業績	<u>72,023</u>	<u>8,482</u>	<u>15,055</u>	95,5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315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107)
中央行政費用				(12,387)
匯兌收益淨額				1,027
其他融資成本				(30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除稅前溢利				<u>66,84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應佔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保理服務業務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136,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76,500</u>	<u>148,843</u>	<u>305,435</u>	1,130,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
未分配資產				<u>333,518</u>
總資產				<u>1,464,672</u>
負債				
分部負債	<u>214</u>	<u>1,336</u>	<u>-</u>	1,550
未分配負債				<u>29,546</u>
總負債				<u>31,09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44,647</u>	<u>143,400</u>	<u>322,763</u>	2,310,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5
未分配資產				<u>357,405</u>
總資產				<u>2,668,910</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7</u>	<u>190</u>	<u>-</u>	417
未分配負債				<u>343,905</u>
總負債				<u>344,32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若干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上述收入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8,9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648,000元）、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1,6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來自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3,3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679,000元）。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2)	51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349	303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136
設備折舊	925	91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36	1,818
出售設備之虧損	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04)	(5,315)
匯兌收益淨額	(1,954)	(1,027)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2,004	2,50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
	2,004	2,512
遞延稅項	1	(129)
	2,005	2,3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臨時差額港幣17,50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3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u>41,429</u>	<u>41,429</u>
---------------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786,027)</u>	<u>64,462</u>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54,045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33,815
	<u>2,761,913</u>	<u>2,787,86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8.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35,448	233,285
減：減值撥備	(42,393)	(43,405)
	<u>293,055</u>	189,880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62,659)	(189,880)
	<u>130,396</u>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之固定年息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293,050,000元乃以物業、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662,000元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等資產作為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經營小額貸款融資。鹽城金榜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可以向鹽城市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如鹽城市之經濟放緩，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營運策略。在過去兩年，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維持穩定回報，同時確保有效保障新借出貸款。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均見減少。期內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1%。由於本集團決定減少於此分部之投資，並將財務資源調撥至其他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如保理），故鹽城金榜已獲批准減少註冊資本14,700,000美元。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之部份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融眾集團貸款」）已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為港幣128,800,000元（「永華貸款」）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永華已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為港幣4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3,200,000元）。融眾集團貸款的已變現利息收入為港幣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7,700,000元）。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地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憑藉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憑藉深厚的行業及管理知識，有能力為其客戶提供個人化而全面的財務解決方案。

融眾集團公司期內之收入為港幣319,2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89,000,000元或22%，此乃主要由於附息貸款組合減少及新授出貸款之平均利率較低所致。

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447,9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2,379,500,000元。隨著經濟增長放緩，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已經進入逾期拖欠風險較高階段。融眾集團若干個別客戶（「個別客戶」，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貸款賬面值為港幣3,390,300,000元）多年來一直是其融資業務之重要增長動力，惟因彼等延長其還款計劃，導致逾期拖欠情況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加劇。儘管個別客戶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融眾集團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審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該授予個別客戶貸款之利率為高於35%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計入（其中包括）按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算之個別客戶所持房地產資產之估計市場價值港幣3,931,300,000元。由於向個別客戶大量貸款，加上預計延遲還款，更重要的是，用於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較高，導致期內就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港幣2,395,700,000元。

因上述原因所致，融眾集團於期內面臨港幣1,806,20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港幣139,500,000元），而本集團期內應佔之該等虧損為港幣72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54,400,000元）。

融資租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融眾融資租賃是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主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之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的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因此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前為合營公司）。

期內中國融眾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3,400,000元及港幣3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14,000,000元及港幣31,400,000元）。溢利略增乃由於因中國融眾首次公開發售之非經常性開支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5,100,000元，該金額已計入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末，我們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在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保理業務自業務開展以來已取得理想增長並自業務開始後收購應收賬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時專注於應收財務狀況較佳之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之應收賬款。我們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超過三十日之逾期紀錄或不良資產，由此可見此策略之成功。

於期內，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港幣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1,100,000元），佔總收入的61%（二零一五年同期：37%）。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現在更為多樣化，而本集團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的能力亦有所加強。經過近兩年試驗計劃後，董事會決定於未來幾年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在重重挑戰之中仍然機遇處處。我們將堅守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策略，以及加速提升金融服務能力。鑒於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多樣化的投資及貸款組合，我們有信心將能度過近期的不確定性，同時把握業務發展機會。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並發掘具備潛力之新項目，力求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注入強勁持久的新增長動力。本集團有意在未來數月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開展商品貿易之新業務（「貿易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之重大權益，從而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並從中獲益，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房地產基金管理人目前正尋找位於北美具良好投資價值的房地產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14,0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港幣30,300,000元減少54%。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5,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2%。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中國經濟放緩而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以及；(ii)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由港幣483,200,000元減少至港幣42,600,000元所致。於期內，本集團自保理業務實現收入港幣8,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9,7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00,000元或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6,2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400,000元或7%。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因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港幣800,000元所致，部分被壞賬撥備減少港幣500,000元所抵銷。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融眾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9.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估算預期將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57,200,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234,800,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亦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8.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估算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1,500,000元。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上年同期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各自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港幣22,100,000元之負面財務影響。有關金融負債因購股權失效及已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承諾而獲解除。

直接融資成本

因為全部銀行貸款已經償還，所以期內並無直接融資成本產生（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100,000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期內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72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54,400,000元）。融眾集團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款港幣2,447,900,000元。

上年同期，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包括上市前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以及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包括期內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上年同期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指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期內之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78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港幣64,5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6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62,400,000元）。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期內，受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的不利變化影響，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分別為港幣13,100,000元、港幣44,000,000元及港幣9,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9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6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5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6,100,000元）及港幣1,43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4,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51.9	84.2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融眾集團之虧損，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需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故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由董事會授出企業管治職能之表現。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抱恙）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進一步資料之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